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7年9月25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量基金、创金启富、大泰金石、大智慧、蛋卷基金、鼎信汇金、泛华普益、富济财富、海银基金、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虹点基金、汇成基金、汇付金融、济安财富、金观诚、凯石财富、利得基金、联泰资产、陆金所资管、蚂蚁基金、诺亚正行、钱景基金、深圳新兰德、同花顺、挖财基金、万得基金、新浪仓石、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奕丰金融、盈米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证达广、中证金牛、众升财富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销售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联讯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银国际证券、长量基金、创金启富、大泰金石、蛋卷基金、鼎信汇金、泛华普益、富济财富、海银基金、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虹点基金、汇成基金、汇付金融、济安财富、金观诚、凯石财富、联泰资产、蚂蚁基金、钱景基金、深圳新兰德、同花顺、万得基金、新浪仓石、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奕丰金融、盈米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证达广、中证金牛、众升财富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除非基金管理人公告开通。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从2017年9月25日起参加蚂蚁基金、宜信普泽、盈米财富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蚂蚁基金、宜信普泽、盈米财富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0）×0.5%÷（1+0.5%）＝54.4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54.45＝109.4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09.45＝10,890.5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90.55÷1.020＝10,677.0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荣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联讯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天风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银国际证券、长量基金、创金启富、大泰金石、蛋卷基金、鼎信汇金、泛华普益、富济财富、海银基金、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虹点基金、汇成基金、汇付金融、济安财富、金观诚、凯石财富、联泰资产、蚂蚁基金、钱景基金、深圳新兰德、同花顺、万得基金、新浪仓石、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奕丰金融、盈米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证达广、中证金牛、众升财富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7年9月25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量基金、创金启富、大泰金石、蛋卷基金、鼎信汇金、泛华普益、富济财富、海银基金、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虹点基金、汇成基金、汇付金融、济安财富、金观诚、凯石财富、联泰资产、陆金所资管、蚂蚁基金、诺亚正行、钱景基金、深圳新兰德、同花顺、挖财基金、万得基金、新浪仓石、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奕丰金融、盈米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证达广、中证金牛、众升财富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容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7年9月25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量基金、创金启富、大泰金石、蛋卷基金、鼎信汇金、泛华普益、富济财富、海银基金、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虹点基金、汇成基金、汇付金融、济安财富、金观诚、凯石财富、联泰资产、陆金所资管、蚂蚁基金、诺亚正行、钱景基金、深圳新兰德、同花顺、挖财基金、万得基金、新浪仓石、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奕丰金融、盈米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证达广、中证金牛、众升财富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2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高天、肖武侠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7)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8)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9)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com.cn

(11) 长城国瑞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邱震

联系电话：0592–207925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12)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3) 川财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28666

公司网站：www.cczq.com

(14) 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律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15) 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www.tebon.com.cn

(16)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8)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9)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何耀、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20)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